

天津市财政局文件

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增补 2019-2021 年天津市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:

为做好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,推进债券投资主体多元化,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,现将增补 2019-2021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(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)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增补 5 家(根据实际情况可少于 5 家)承销团成员,负责承销 2019-2021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。

二、申请加入承销团成员的机构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(一)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。

(二)依法开展经营活动,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,信誉良好。

(三)财务稳健,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,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。

三、承销团成员的增补,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依各机构自愿申请,按承销意愿、债市能力、机构实力等进行综合

考评后确定。

四、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，填写《2019-2021 年度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》(见附件)，加盖申请机构或被授权机构公章，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前报至天津市财政局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赵博 联系电话：022-23303740 转 2801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4 号 邮编：300042

附件：2019-2021 年度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